



110 年度
「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案」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目錄

| | | |
|------|-----------------------------|----|
| 一、 | 緣起與目的 | 2 |
| 二、 | 辦理單位 | 2 |
| 三、 | 申請資格 | 2 |
| 四、 | 收件期限、方式及聯絡窗口 | 2 |
| 五、 | 遴選名額與輔導款 | 2 |
| 六、 | 評分方式 | 3 |
| 七、 | 申請流程及配合事項 | 4 |
| 八、 | 注意事項 | 7 |
| 附件 1 | 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申請表 | 8 |
| 附件 2 | 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規劃書 | 9 |
| 附件 3 | 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規劃簡報格式 | 13 |
| 附件 4 | 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合約書 | 14 |
| 附件 5 | 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佐證文件 | 16 |
| 附件 6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9 |
| 附表 7 | 連鎖品牌可雙語化之項目 | 20 |

一、緣起與目的

為提升我國商業服務業連鎖產業整體英語能量，經濟部商業司推動「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以下簡稱本輔導案)，協助商業服務業之連鎖企業提升雙語能量，包含改善連鎖品牌門店雙語環境、提升人員英語口說能力及優化連鎖品牌雙語行銷資源，以建立連鎖產業雙語示範案例。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單位業別屬於商業服務業，

總店、直營與加盟分店等 40 家(含)以上門店之連鎖加盟品牌，由其品牌總部提出申請。

(二)申請單位，須具備我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近三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不得為負值。

(三)每申請單位以申請 1 案為原則，且本年度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英語化之相關補助。

四、收件期限、方式及聯絡窗口

(一)收件期限與方式

1. 收件期限：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 17:00 截止，逾期者不予受理。
2. 收件方式：採電子郵件(以電子郵件收件日期為憑)申請。
3. 電子郵件信箱：jefferylin@cdri.org.tw

(二)聯絡窗口：商研院林先生，02-7707-4834，jefferylin@cdri.org.tw

五、遴選名額與輔導款

(一)遴選名額：輔導款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以經費用罄為原則。

(二)輔導款：

1. 實際輔導款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就申請單位之改善規劃書內容共同核定之，金額核定後分二期支付予申請單位。
2. 申請單位實際改善 20 家以上連鎖門店或達成連鎖總部雙語化之具體效益者，每案輔導款金額以新臺幣 20 萬元整(含稅)為上限，預計 5 案，並依實際改善家數多寡與具體成效，優先核定。
3. 申請單位須負擔自籌款，且自籌款金額不得低於輔導款金額，申請案件之最終核定金額，依本計畫審查決議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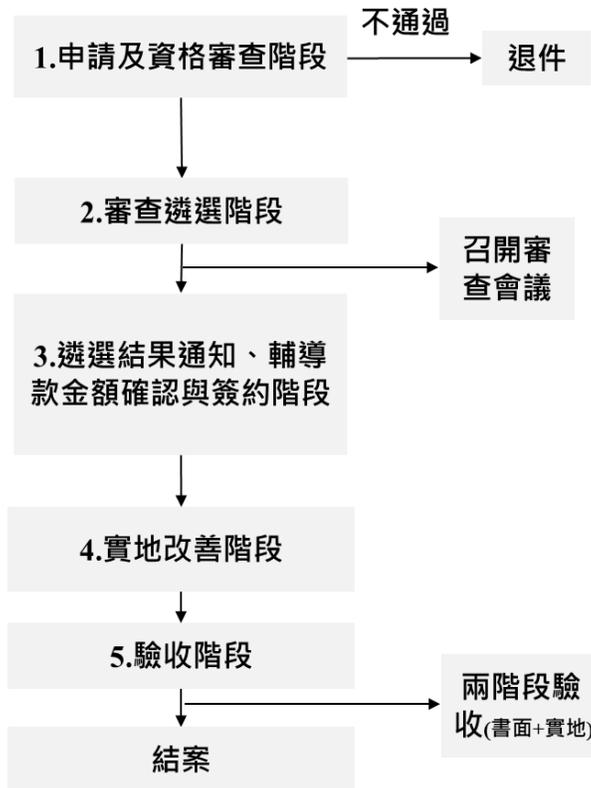
六、 評分方式

評分項目如下表：

| 審查委員評分項目表 | | |
|-----------|--|------|
| 項目 | 說明 | 權重 |
| 規劃構想完整性 | 考量準則包括內容說明、實施方法、時程安排、經費編列合理性等，且考量準則包括企業官網之雙語化程度及門店雙語化導入程度，包含門店雙語標示環境、人員英語口說內訓課程、連鎖品牌行銷資源雙語化(如品牌官網、品牌簡報、社群媒體)等。 | 30% |
| 總部推動可行性 | 考量準則包括連鎖品牌雙語化導入之適用性、申請單位執行能力與分工情形等，並瞭解申請企業推動品牌雙語化策略方向及企業主或高階主管對於建立雙語門店之重視度，包含推動品牌雙語化之中長期企業政策、對企業雙語人才培育的重視程度。 | 30% |
| 產業示範效益性 | 考量準則包括申請單位營業店數、雙語化改善能力、實際改善門店數多寡、產業示範效益等，且預期效益指標編列明確合理，且提出成果應用範圍。 | 40% |
| 總 計 | | 100% |

七、申請流程及配合事項

(一)申請流程圖



(二)申請流程及相關說明

| 階段流程 | 相關說明 | 應繳交文件 |
|--|---|---|
| 1. 申請及資格審查階段: 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9 日止 | 1. 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 2. 一律採書面資料報名，並採隨到隨審方式 3. 執行單位針對申請表進行資格審查，並於 2 日內回復審查結果。如有填寫不實或疏漏不全之處，執行單位將通知補正，申請單位接獲通知 3 日內未完成補正，視同自願撤回本案之申請。 4. 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提案。 | 1. 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申請表 1 份(附件 1) 2. 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規劃書 1 份(附件 2)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6) |



| 階段流程 | 相關說明 | 應繳交文件 |
|--|--|--|
| <p>2. 審查與遴選階段:110 年 7 月 10 日至 110 年 7 月 20 日止。</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單位針對申請單位應繳交文件進行審查，如有填寫不實或疏漏不全之處，執行單位將通知補正，接獲通知 3 日內未完成補正者，視同未取得遴選資格。 2. 執行單位召開遴選會議，由申請單位之代表進行簡報。 | <p>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規劃簡報 1 份(附件 3)。</p> |
| <p>3. 遴選結果通知、輔導款金額確認與簽約階段:110 年 7 月 20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結果於遴選會議後 5 日內由執行單位電話及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商業發展研究院網站。 2. 申請單位應於遴選結果公布後確認輔導款金額，並於 5 日內繳交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之改善規劃書，經執行單位認可後，辦理簽約作業，完成簽約後將撥付第一期款。 3. 未於時限內繳交修正後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規劃書或完成簽約，視同放棄資格，缺額將依申請順序遞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後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規劃書 1 份。 2. 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合約書 1 份(附件 4)。 3. 第一期款發票或收據 1 份。 |
| <p>4. 實地改善階段:自遴選結果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p> | <p>申請單位依照修正後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規劃書執行。</p> | |
| <p>5. 驗收與結案階段</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位應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繳交完工驗收文件。 2. 審查團隊就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佐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以及驗收訪視，現場查核結果與原先規劃書不符者，得要求申請單位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執行單位得追回全部或部分輔導款。 3. 經審查合格同意後，即完成結案，將撥付第二期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佐證文件 1 份(附件 5)。 2. 第二期款發票或收據。 |

※執行單位有權依實際作業，調整各階段流程之期間。

註：上述期間以工作天計算。

(三)配合事項

申請單位應配合下列事項：

1. 於各階段流程所提送資料，需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自行放棄或撤回者亦同)。
2. 應指派聯絡窗口負責與執行單位進行聯繫、溝通及協調等事宜。
3. 應配合政府機關、執行單位認有疑慮之處進行實地查核，包含執行狀況、申請補助之設備數量、安裝地點、工作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等，並接受執行單位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會計稽核人員進行帳務查核。
4. 需配合問卷調查及出席本輔導案成果發表會或其他活動，以達到本輔導案成果產業示範擴散之目標。
5. 執行本輔導案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合法程序辦理。核銷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但務求合乎精簡原則，不得浮濫。撥付原則如下表：

| 撥付原則 | |
|---------------|--|
| 第一期款 (40%) | <p>申請單位依規定與執行單位完成簽約後，檢具以下文件，將給付 40% 輔導款。</p> <p>(1) 申請單位發票 1 份 (抬頭：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統一編號 48902416)</p> <p>(2) 修正後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規劃書(附件 2)</p> |
| 第二期款 (60%) | <p>申請單位之佐證證明文件經執行單位認可後，並檢具以下文件，即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後，將撥付 60% 輔導款。</p> <p>(1) 申請單位發票 1 份 (抬頭：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統一編號 48902416)</p> <p>(2) 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佐證文件(附件 5)</p> |

八、 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解除或終止全部或部分輔導契約，並得追回全部或部分輔導款。申請單位如有違法情形，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經查證不符申請資格或違反承諾書之承諾事項者。
- (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未依改善規劃書或延遲工作項目，且未能於本輔導案期限內改善者。
- (三) 輔導款之使用違反使用限制，或挪作本輔導案目的以外之用途。
- (四) 申請單位之憑證經查證有違反本輔導案相關規定或有違法之情形。
- (五) 輔導契約存續期間，申請單位停止營業或清算。



附件 1 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申請表

經濟部 110 年度「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申請表

| | | | | |
|----------|---------------------|--|-----------|-----------|
|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 | 申請編號 | |
| | 設立日期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 | | 統一編號 | |
| | | | 登記資本額 | |
| | 營業據點數 (統計至申請日期止) | | 直營： _____ | 加盟： _____ |
| | 主要經營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 | | | |
| | 負責人 | | | |
| | 登記地址 | | | |
| | 通訊地址 | | □同上 | |
| | 聯絡人 | | 連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承諾書

1. 每申請單位以申請一案為原則，且本年度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2. 申請單位保證過去三年內曾執行政府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因履行政府之補助契約，受停權處分。
3. 申請單位保證過去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不得為負值。
4. 申請單位保證所有繳交給執行單位之資料均無不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執行單位得駁回其申請、解除全部或部分輔導契約；如結案後始發現不實者，執行單位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輔導款。
5. 執行單位將於收件後進行勾稽作業，經查證未實際揭露者得撤銷申請資格。
6. 申請單位保證若執行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輔導案依令停止簽約、撥付輔導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7. 執行單位為編撰本輔導案之報告與出版物，有權使用申請單位提供之改善規劃書、完工證明文件及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執行單位使用上開資料所產出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均歸屬經濟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8. 若有任何問題或權利行使，煩請聯繫商研院林先生，02-7707-4834，jefferylin@cdri.org.tw

(以下空白)

申請單位

代表人



(用印)



(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規劃書

110 年度
「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
規劃書

執行期間：自遴選結果公布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全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一) 單位簡介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公司全銜) | | | | | | | |
| 申請單位簡介 | 請簡述公司沿革、主要產品或服務、經營概況等 | | | | | 申請單位 LOGO 圖片 | |
| 國內外門店家數 | | 國內 | 東南亞 | 中國 大陸 | 歐美 | 日韓 | 小計 |
| | 直營 | | | | | | |
| | 加盟 | | | | | | |
| 連鎖品牌雙語化現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店面招牌已有雙語標示 2. 雙語菜單 3. 第一線人員具備基本對話能力 | | | | | | |
| 申請本計畫之原因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牌官網尚未有英語版本 2. 品牌簡報僅有中文版本 | | | | | | |
| 存摺封面影本(或照片) | | | | | | | |

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2. 門店環境或總部資訊照片

| | | | |
|----------|-----------|----------|-----------|
|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 |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 |
| 拍攝日期 | 110/05/30 | 拍攝日期 | 110/05/30 |
| 拍攝項目 | 店面招牌 | 拍攝區域 | 菜單 |

備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

(二) 近三年曾參與之政府計畫(無則免填，並請自行刪除)

| 主辦單位 | 計畫類別 | 計畫名稱 | 執行期間年度 | 年度計畫經費(仟元) | | | | | | 計畫人年數 |
|------|--|------|--------|------------|-------|----------|-------|----------|-------|-------|
| | | | | 民國 107 年 | | 民國 108 年 | | 民國 109 年 | | |
| | | | | 政府補助款 | 計畫總經費 | 政府補助款 | 計畫總經費 | 政府補助款 | 計畫總經費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備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

(三) 雙語化措施規劃(項目內容可參考附件 8)

| 項目 | 類別 | 項目 | 現況 | 規劃方向 |
|------|---------|------|---|--------------|
| (範例) | 店面招牌類 | 主招牌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雙語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雙語版本 | 無 |
| | 價目表/菜單類 | 價目燈片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雙語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有雙語版本 | 部分直營門店更換雙語版本 |

| 項目 | 類別 | 項目 | 現況 | 規劃方向 |
|----|----|----|--|------|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雙語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雙語版本 | |

備註：表格內容請自行增減。

(四)人力規劃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在本輔導案所擔任之職務 |
|----|----|----|-------------|
| 1 | | | 輔導案主持人 |
| 2 | | | 輔導案經理 |
| 3 | | | 輔導案聯絡人 |

備註：表格內容請自行增減。

(五)預算表及其計算方式

| 項 目 | 預算表 (單位：元) | | 請敘明計算方式 |
|-------|---------------|-------------|---------|
| | 金額 | 占總經費 (%) | |
| 會計項目 | | | |
| 一、人事費 | | | |
| 二、差旅費 | | | |
| 三、業務費 | | | |
| 合 計 | | | |

備註：

1. 本表須依附件 5「政府輔導款會計項目及編列原則」編製。
2. 除金額外，其餘數據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附件 3 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規劃簡報格式

申請單位之品牌雙語示範規劃簡報參照改善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之架構與內容，需包含「單位簡介」、「品牌雙語化現況」、「品牌雙語化規畫方向及預期效益」、「人力規劃」以及「預算表」等五個項目，如下所示。

| |
|----------------|
| 單位簡介 |
| 品牌雙語化現況 |
| 品牌雙語化規畫方向及預期效益 |
| 人力規劃 |
| 預算表 |

附件 4 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合約書

110 年度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案

合約書(範本) 立契約書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單位(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參加由甲方執行經濟部商業司「110 年度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案」之輔導案，名稱「_____」輔導，現經雙方議定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 1 條： 輔導案工作內容、時程及經費估算如_____輔導規劃書

第 2 條： 輔導期間

本合約自核定日起生效，輔導期間自民國 110 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 3 條： 權利義務

一、 乙方須提供聯絡窗口人員及聯絡方式，以利計畫執行及管理。

二、 乙方於輔導期間須配合甲方要求之輔導工作，並提供相關資料。

三、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提出結案報告及簡報資料，並參與甲方辦理之結案審查會議。

四、 其餘應配合事項，依本輔導案申請須知規定辦理。其他本須知未載明事項或不足之處，依相關規定或甲方網站公告辦理；如有不明確或具爭議時，以甲方解釋認定為準。

第 4 條： 本輔導案經費

一、 本案輔導款計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一) 第 1 期款：甲方應於完成簽約後，乙方將第 1 期款發票或收據送達甲方 30 日內，撥付輔導款之 40%，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予乙方。

(二) 第 2 期款：甲方應於乙方提出結案報告及簡報，並於結案審查通過後，乙方將第 2 期款發票或收據送達甲方 30 日內，撥付輔導款之 60%，計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予乙方。

二、 付款方式

甲方及乙方完成簽約後，甲方應依下列規定分 2 期支付輔導款予乙方指定帳戶：

第 5 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回全部或一部已撥付之輔導款。

一、 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執行，或工作進度嚴重落後，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



- 二、執行內容與規劃書不符事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
- 三、執行進度或成果未通過審核者，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
- 四、乙方自行變更規劃書，而未事前獲甲方同意變更。
- 五、乙方破產、解散或遭撤銷登記。
- 六、乙方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經濟部商業司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七、與法令規定之強制或禁止事項相違背。
- 八、其他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經甲方限期催告仍未改善。
- 九、其他經甲方認定有違背本輔導案精神或影響計畫進度。
- 十、乙方違反申請時所提出承諾書中之各款聲明事項。

第 6 條：本合約視需要得經雙方同意隨時以換文方式修改之。

第 7 條：成果追蹤及推廣

一、乙方同意於本輔導案完成後 1 年內，在不影響機密事宜下，應積極配合「110 年度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案」等參與公開舉辦之輔導成果發表、成果訪查及輔導成效問卷調查之相關活動。

二、乙方同意於本輔導案結案後，如獲甲方甄選為優良輔導案例，應配合甲方舉辦優良輔導案例觀摩活動，乙方必須開放相關輔導成果提供現場觀摩。

第 8 條：本合約未規定事項依申請須知、附件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9 條：本合約履約有爭議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第 10 條：院。

著作權約定條款依本計畫合約完成之輔導提交事項，相關智慧財產權利將歸屬乙方所有。

第 11 條：本合約正本 2 份，副本 1 份；甲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代表人：董事長許添財

地址：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佐證文件

110 年度
「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
佐證文件

執行期間：自遴選結果公布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
單位名稱：(請填申請單位全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日

110 年度「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佐證文件

(一) 雙語化措施

| | |
|---|-----------------------|
| 雙語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店面招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 DM/海報類 <input type="checkbox"/> 價目/菜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設施標示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口說類 <input type="checkbox"/> 展店行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雙語項目： 拍攝日期： | |
| 雙語環境/設施近照 (雙語內容須可辨識) | 雙語環境/設施近照遠照 (設施擺放之環境) |
|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

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

(二) 雙語措施導入門店明細

| 編號 | 門店名稱 | 地址 | 營運方式 | 雙語化措施 |
|------|------|--------------------|------|-----------|
| (範例) | 大安店 |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 直營 | 雙語菜單、品牌故事 |
| | 總部 |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XX 號 | 直營 | 企業官網 |
| 1 | | | | |
| 2 | | | | |

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

(三) 收支會計報表

單位名稱：_____

經費累計(季、年)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至 110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110 年度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

單位：新台幣元

| 服務費用 | 預算數 | | | 實 支 數 | | | | | | 備註 |
|--------|---------------|-----|----|---------|-----|-----|-----------------|-----|-----|----|
| | 政府 | 自籌款 | 合計 | 本期(第二期) | | | 截至本期止累計 | | | |
| | | | | 政 府 | 自籌款 | 合 計 | 政府(B) | 自籌款 | 合 計 | |
| 一、人事費 | | | | | | | | | | |
| 二、差旅費 | | | | | | | | | | |
| 三、業務費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經費動支比率 | 累計已請領契約價金(A)： | | | | | | 動支率(C)=(B)/(A)= | | | |

製表(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

輔導案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下稱本院)受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辦理「110 年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案」, 向您蒐集個人資料,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章, 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 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為辦理「110 年商業服務業連鎖品牌雙語示範輔導案」活動作業、執行本院章程所定之業務、基於本院內部管理作業或寄送本院業務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 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下列類別之個人資料: 姓名、聯絡方式(例如: 電話號碼、職稱、電子郵件信箱、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及等其他得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僅提供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在不逾越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 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 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四、蒐集方式

報名系統、紙本蒐集或其他方式(如個人領據)。

五、不提供對您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足以確認您身分真實性或不提供等情形, 本院將無法提供您與蒐集目的有關之服務。

本人已知悉且瞭解上述事項, 並同意貴院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7 連鎖品牌可雙語化之項目

| 類別 | 項目 |
|-----------|-------------------------------|
| 店面招牌類 | 主招牌、騎樓招牌、燈箱招牌、其他等 |
| 產品 DM/海報類 | 公告資訊、品牌故事、產品 DM、品牌立牌、文宣布條、其他等 |
| 價目/菜單類 | 菜單本、單頁菜單、價目表、價目燈片、點餐單、其他等 |
| 環境設施標示類 | 方向、設施指示牌、其他等 |
| 人員口說類 | 英語口說內訓課程及教材、其他等 |
| 展店行銷類 | 官方網站、品牌簡報、產品型錄、社群媒體、其他等 |
| 經營管理類 | 加盟主手冊、幹部訓練手冊、員工訓練手冊、其他等 |

若有上述項目未能涵蓋之品項，可自行增加項目至第 11 頁之(三)表。